

中国足球“黑哨”现象的人性成因

郭红莲

(四川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 要 :从人性的角度对中国职业足球联赛中“黑哨”行为产生的原因进行探讨。趋利自保是人的本性,在一般情况下,人总是在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然而,当人对利益的追求超出一定限度时就会产生非理性的行为,最终导致人本质向善的异化,人变得贪婪、腐败甚至走向毁灭。“黑哨”就是职业足球联赛中各利益主体为追逐自身最大的利益,在法规制度、道德约束不够的地方,违背了人的道德本质,以权谋私,为满足自己的私欲,置国家和他人利益于不顾而做出的不道德行为。从防范人本质异化的方面考虑,对防范“黑哨”行为的发生,应加大防范力度,重在治本,并加大查处力度,惩戒于后。

关 键 词 :体育管理学;中国足球;“黑哨”;人性

中图分类号 :G8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6)05-0129-03

An analysis of human causes for the “black whistle” phenomenon in Chinese soccer

GUO Hong-li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8,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analyzed and probed into the causes for the occurrence of the “black whistle” behavior in the China Professional Soccer League Gam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 nature, and drew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Interest pursuit and self protection are the nature of human beings; in general circumstances, people always seek for the maximization of their own interests; however, people would conduct irrational behaviors when their pursuit of interest exceeds a certain limit, which would ultimately lead to the dissimulation of human nature towards evil. “Black whistle” is the expression of immoral behaviors conducted by various interest principal parties in the Professional Soccer League Games by violating human moral nature, abusing their power for personal gains and ignor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state and others in places where legal system and moral restraints are insufficient, so as to pursue their own maximum interests and satisfy their own desires. Lastly, the author offered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for preventing the occurrence of the “black whistle” behavi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eventing the dissimulation of human nature: 1) strengthen prevention and prevent the fundamental causes; 2) strengthen audit and punishment to prevent future reoccurrence.

Key words :sports management system; Chinese soccer; “black whistle”; human nature

“黑哨”是指裁判员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而在足球比赛中违背职业道德和体育精神,不公正履行裁判职守的行为^[1]。从1994年中国足球走上职业化道路以来,关于足球“黑哨”的问题就在体育界闹得沸沸扬扬,而在龚建平事件中司法机关的介入,更是引起了许多学者对“黑哨”问题的研究。如马忠臣^[2]从犯罪心理学角度,运用多元性犯罪原因等理论对足球裁判员受贿犯罪心理形成的内外因素进行分析,提出预防和矫正裁判受贿心理的方法;梁风^[3]从道德心理学角度,剖析“黑哨”行为产生的心理,提出发挥个体道德自制力与良心的精神动力等防止“黑哨”;张杰^[4]从法律角度,如建议创设配套的法制观念和制度防止“黑哨”的发生^[4],还有不少人从经济学、人类文化研究等角度论及“黑哨”现象。

综合现有关于“黑哨”现象的研究,从人性的角度来探讨“黑哨”成因、揭示“黑哨”本质的研究还比较少,本文就试图从人这一直接利益主体的研究入手,通过对人本质、人的社会属性、人对义利的追求以及人本质的异化等方面,来探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各利益主体是怎样受利驱使,以致违背法律道德的约束,做出非理性行动,并从人的道德规范等方面提出一些解决“黑哨”问题的建议。

1 人性与足坛“黑哨”

1.1 人趋利自保的本性决定了人利己行为的必然性

人永远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正如恩格斯^[5]所指出的“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

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的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的程度上的差异。”从这一点上可以看出,人为满足自己的肉体生存和繁殖需要,而表现出趋利避害、自保自爱的本性,与其他物种要维持其自身生存所表现出的本性没有本质区别。只是人类在其文明教化下,受一定社会道德规范和法律约束,其本性体现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更为理性,人类为其发展的需求也显得更为高级。但当这种道德规范和法律对人为的约束失效时,人的本质就会发生劣变或异化,就表现出人最原始的没有理性的与动物毫无区别的本性。在职业足球联赛中,人对利益无限追求而发生行贿受贿等种种非理性的行为,最终导致了人本质向善的异化。

在职业足球联赛运作的过程当中,各个利益主体都会在趋利本性的推动下发生利己行为。中国足协是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社团法人,其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由国家体育管理机构指定和任命,国家体育总局在行使职能转变中将足球行政管理职能交其行使,因此可以理解为中国足协是代表一部分集管理与行政于一身的主要官员的利益,它是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过程中,不断实现团体成员的利益的。由于人的趋利本性,团体的各个成员时刻都在关注自身的利益。又由于足协独揽大权,具有家长式的权威,绝对的权利使它拥有获取最大利益的机会。因此,在缺乏有效的权利监督和制约机制下,面对巨大经济诱惑时,某些成员利用职权,进行权钱交易,在一定程度上为“黑哨”的出现提供了可能;俱乐部出钱供养球队,以期通过职业足球联赛的高水平比赛来吸引更多的球迷,为自己的企业产品做宣传广告,扩大影响力,从而获利。球队的输赢直接关系到俱乐部切身的利益,为追求球队的成绩,满足自身的利益,各俱乐部间展开恶性的竞争,他们想尽一切办法,贿赂裁判,收买地方官员,更有甚者用黑金贿赂国家干部;联赛中的裁判同样是趋利的,他也在时刻追求着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他受聘于足协,执行足协委派的任务并领取报酬,他与足协的利益驱动关系以及他的特殊身份和所处地位,为他实现自身利益提供了便利。在面对丰厚的金钱和物质利益的引诱,面对一些身价百万的职业球员时,人性中那种原始的被扭曲的需求会促使他背弃职业道德,违背比赛的公平公正原则,不惜损害广大消费者和国家的利益,成为“黑哨”的直接执行者。这样发生在足协、俱乐部、裁判各利益主体内部或他们之间对利益的追逐,使行贿、受贿蔚然成风,最终导致足球腐败,“黑风”盛行。

1.2 人性的社会属性使“黑哨”滋生成为可能

(1)人的社会属性决定了一定社会条件下人的活动行为。人是社会的人,人性就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的自然性、社会性与主体性的统一。马克思^[6]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总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当中,反映了一定社会关系中人的行为和需求。社会关系是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而发生变化的,现实的人的本质也是发展变化的。同时,人所处的社会关系、人所生活的社会环境在许多方面又决定和影响人的活动,而且人性不是永恒不变的,人的社会属性使人随着社会变化而变化,随着社会发

而发展^[7]。

(2)足球的商业化催生的“黑哨”是市场经济发展下的赘疣。中国足球产业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飞速发展兴旺起来的,而后伴随着商业因素的介入,中国足球走上了职业足球联赛的道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金钱和欲望充满生活的每个角落,人趋利的本性愈加显得突出,人对利益的追求更强烈,采取的行为更为大胆,体现在职业足球联赛的实际运作中,不同利益主体为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必将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对眼前的利益进行最大限度的追逐和竞争。实力较弱的球队为求得裁判在比赛中做出有利自己的判罚,不惜重金收买“黑哨”;而实力较强的球队因无法确定什么情况下裁判会做出对自己有利的判罚,为保证裁判公正地执法,也必将送钱给裁判,这种给“黑哨”提供黑金的畸形竞争,其结果必然导致裁判金钱欲望的无限膨胀,最终在巨大利益诱惑下不惜违背职业道德、法律规范,做出损害社会和其他人利益的行为。

(3)中国足球“黑哨”现象滋生的特殊性。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市场的各方面发展还不成熟,足球产业的发展仍然受一定政治因素的制约。例如,1998年,大连万达将著名后卫孙继海以50万英镑的价格转会到英格兰的水晶宫队,次年,大连万达实德队在甲A联赛进入中盘时已陷入降级的边缘,在此情况下,大连市政府以“万达实德是大连市的名片”为理由,拨出1000万元人民币,替万达赎回了孙继海。同样,许多企业愿意在俱乐部连年巨额亏损的状态下继续进行足球经营,其目的也是希望以投资足球的方式获得当地政府在政策层面上的支持,以谋取更大的经济利益。这种相互的利益关系使“政治足球”和“商业足球”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共同主导足球产业的市场化进程。政府靠名球星、名球队来提高自身的政治声誉,而企业出钱资助球队,以期政府给予优惠政策,来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它们之间的“暧昧”关系和暗中的较量使足球市场的发展更加复杂,为寻求暂时的平衡,以使双方都谋取最大的经济利益,达到“双赢”,必将出现商业资本与权力资本相结合的局面。这样作为权钱交易载体的“黑哨”也就滋生了。

1.3 “黑哨”行为是人本质异化的一种外在表现

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异化”的观点,异化可以理解为本来是自己创造的东西,或者做的事情,但是它发展的后果,成为一种异己的力量,超出了人们的控制,结果反过来支配自己,压制了自己。人类历史的发展促进了人的异化,而人的异化反过来又推动了人类的进步。人本质的异化,又决定于人所具有的社会属性以及所处的生活环境,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意识文化形态。“黑哨”是足球事业健康发展的一大毒瘤,它是各利益主体在追求自身最大利益的过程中,利益主体通过正当途径所获得的利益不能满足自身的物质欲望和利益需求时,所做出的损人利己等非理性的行为。这种非理性的行为,违反了社会的行为准则,破坏了某种现存的社会关系,是一种腐败行为,是人本质趋于恶性异化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

利是人类的普遍追求,是指人们创造和享用外界对象,

为自己谋幸福,满足自己的需要这样一种积极主动的关系;而义是指道德,是人之为入应该无条件弘扬的最高价值,是体现人之为入的尊严和崇高的精神价值,它超越利益,又代表最大、最根本、最长远的利益,是入的精神追求。人类就是在对义利的无限追求中,不断丰富自我,发展自我,共同推动社会进步的。入在其行为中,受一定外部规范制约,又因入内在所具有的能动物理性认识,所以在努力满足眼前利益时,又总能节制欲望,考虑到长远利益,使义利达到统一。然而随着物质文明的高度发展,入对其自身价值的认识和追求也在发生变化,为满足自身日益增长的物质欲望和需求,入总是在不断地创造财富、积累财富。但当这种欲望和需求超出一定限度(即入通过自己的正当努力不能满足自身的欲望和需求)时,入就会为利所累,为私利而置道义于不顾,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为自己谋求最大的利益,最终在极端的异化中走向犯罪乃至毁灭。

在职业足球联赛的组织和比赛过程中,各个利益主体都在时刻关注和追逐着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特别是伴随着商业因素的大量介入,足球联赛所潜藏的无限商机和利益,更是刺激了参与赛事行为主体的求利欲望,这种对利的无限追求必然导致一些人非理性的价值观和行为意识的产生。这时若外在社会规范存在缺陷,管理制度或技术操作上存在漏洞(如对裁判“黑哨”行为的定罪法律上还有着空白等),并且某些不正当利益足够大时,一些经不起金钱诱惑的人就会背弃自己的职业道德,不顾国家和他人的利益,利用手中职权谋私利,做出非理性的行为。这样发生在不同利益主体间的牟利行为就造成了一定范围的腐败。喂“黑哨”、吹“黑哨”作为一种权钱交易,也就有其存在的社会环境了。

2 防范“黑哨”行为发生的对策

治理“黑哨”,需要从入这一行为主体的外部机制和内部约束入手。加强外部制度、法律约束,防止入本质向恶的异化;同时加强裁判员自身的道德教育,以期提高裁判的内在修炼、道德自制,来抵御外界物质的诱惑、腐败的侵蚀。

“黑哨”作为腐败现象的一种表现,是一个由上而下,呈链条状的完整体系,它涉及到多个不同利益行为主体。因此,对“黑哨”现象不能仅从表面上看,应在充分认识“黑哨”危害性的基础上,深究“黑哨”行为的人性成因,重视“黑哨”人性成因的防治。

(1)重在治本,防范于未然。

1)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通过定期培训或办知识讲座等形式,将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作为主要的学习内容,贯穿于裁判的整个执哨生涯,以期通过认真学习业务、行规、法规等知识来提高裁判自身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水平,并最终将所有的行规、法规内化为自己的道德标准,以此来提高裁判的自我约束能力和防腐能力,达到从入的良知、精神感化以及道德自制等方面来预防“黑哨”行为的发生。

2)加强制度防范。一是加大管理力度。在足球产业整个运作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会出现空隙(如权限的划分、

裁判的奖惩细则等),要有针对性地采取补漏措施,加强防范措施,不给违法违纪者留下可乘之机。对直接掌管人、财、物等重要权利的职位,要适度加以分解,使之互相监督制约,避免一人独揽大权,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这样有效的防范措施能对入的行为起到良好的规范和约束。二是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对于裁判员的业务考核、素质测评,采用自评和他评、业内评和业外评相结合的多层次评价体系,加大职业素养和道德品质考核的比重,对裁判的选调、任用、晋职等不仅看重专业技能,更要在职业道德品质上把好关,形成公平竞争上岗的机制,这样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避免腐败行为的发生。三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监督制度。一方面,结合实情,尝试对我国国际级和国家级的足球裁判员建立个人财产监察制度(如建立个人重大财产申报表以及明细表)。财产的较高透明度可以对某些裁判利用职权之便收受重大财物及“黑哨”行为起到监视和抑制作用。另一方面,从上而下,从里到外,坚持内部监督(如足协、投资人、俱乐部、球员、裁判等之间的监督)和外部监督(如群众监督、社会舆论监督)相结合,把监督工作做的更彻底。

(2)严查重处,坚决消除“黑哨”现象

在目前新旧体制转换、法律制度尚不完善、管理漏洞仍然存在的情况下,采取事后追查,是一项必要和关键的工作。对于已经查出的黑哨事件,不能仅在业内简单处理,而应排除一切干扰,对参与“黑哨”行为的裁判以及相关的人员或集体进行全面追查,严厉惩处,决不姑息养奸。对于裁判的索贿受贿行为应给予严重的经济处罚和行为处罚,可以采取在网上建立裁判员个人信誉档案袋,并将相关的处罚材料存入档案袋,并对情节严重的,取消裁判资格证,使其终身不得执哨。同时,对于参与“黑哨”的其他个人或集体,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并提出通报批评。这样,较大的“黑哨”风险,必将使裁判在面对物质诱惑、考虑是否实施“黑哨”行为以及其他人员是否参与“黑哨”前,表现得更为理性。

参考文献:

- [1]陈博.司法介入职业足球裁判“黑哨”的两个焦点问题[J].体育学刊,2003,10(6):33-36.
- [2]马忠臣.足球裁判受贿行为的犯罪心理学分析[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3,18(1):67-69.
- [3]梁风.对体育界“黑哨”“假球”现象的道德心理剖析[J].广西高专学报,1998(3):53-55.
- [4]张杰.“黑哨”“假球”现象的法律分析[J].体育函授通讯,1999(4):14-15.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110.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8.
- [7]葛晨虹.人性论[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117-126.